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32,728	112,367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72,136)</u>	<u>(51,792)</u>
毛利		60,592	60,575
其他收益		5,526	5
經營開支		(3,023)	(2,928)
行政開支		(20,317)	(19,7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38)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8,721	–
融資成本	6	<u>(32,125)</u>	<u>(3,249)</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	23,036	34,667
所得稅開支	8	(214)	(113)
本期溢利		22,822	34,55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3,027)	51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3,033)	47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789	35,029
應佔本期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8,550	52,785
— 非控股權益		(5,728)	(18,231)
		22,822	34,554
應佔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5,517	53,260
— 非控股權益		(5,728)	(18,231)
		19,789	35,029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5.78港仙	10.69港仙
— 攤薄		(1.14)港仙	8.55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1	14,490
可供出售投資		8,184	5,936
		<u>22,185</u>	<u>20,426</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0,802	217,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319	316,193
		<u>436,121</u>	<u>533,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666	93,83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3	2,519	2,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20,900	20,900
借貸	15	9,220	7,220
衍生金融負債		26,760	95,481
當期稅項負債		1,182	987
		<u>86,247</u>	<u>220,9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874</u>	<u>312,4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2,059</u>	<u>332,842</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4,022	214,594
資產淨值		<u>138,037</u>	<u>118,248</u>
權益			
股本	16	49,356	49,356
儲備		127,091	101,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6,447	150,930
非控股權益		(38,410)	(32,682)
權益總額		<u>138,037</u>	<u>118,24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9,356	76,385	1,564	-	702	20,427	(1,349)	3,845	150,930	(32,682)	118,24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28,550	28,550	(5,728)	22,822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	-	(6)	-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	-	-	-	(3,027)	-	-	-	(3,027)	-	(3,02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27)	-	(6)	28,550	25,517	(5,728)	19,78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356</u>	<u>76,385</u>	<u>1,564</u>	<u>-</u>	<u>(2,325)</u>	<u>20,427</u>	<u>(1,355)</u>	<u>32,395</u>	<u>176,447</u>	<u>(38,410)</u>	<u>138,03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56	76,385	1,564	(123)	2,096	20,427	(241)	(4,766)	144,698	-	144,69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	52,785	52,785	(18,231)	34,554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1)	-	(41)	-	(4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	-	-	-	516	-	-	-	516	-	5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6	-	(41)	52,785	53,260	(18,231)	35,02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特別儲備至保留盈利	-	-	-	123	-	-	-	(123)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39	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9,356</u>	<u>76,385</u>	<u>1,564</u>	<u>-</u>	<u>2,612</u>	<u>20,427</u>	<u>(282)</u>	<u>47,896</u>	<u>197,958</u>	<u>(18,192)</u>	<u>179,76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4,991)	(19,365)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305)	(179)
(用於)／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0,600)</u>	<u>4,93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30,896)	(14,60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6,193	157,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u>22</u>	<u>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85,319</u></u>	<u><u>142,456</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會計政策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內文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持作向擁有人分銷之任何資產（或出售組別），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的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的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按貨幣層面評估。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離職後福利，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期限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等修訂乃為鼓勵實體於考慮彼等之財務報表版面及內容時判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實體應佔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中分拆，並在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進可推翻推定，即基於收入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被表示為收入之計量或收入及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乃高度相關，則此推定可予以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就居間母公司實體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其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對屬於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之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之公平值計量。若投資實體編製之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或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會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及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釐定之該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184	—	—	8,18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26,760)	(26,760)
公平值淨額	<u>8,184</u>	<u>—</u>	<u>(26,760)</u>	<u>(18,576)</u>

於報告期內，各層次之間無轉撥。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的報告期相比並無改變。

有關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即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之金額為8,1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6,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第一級計量（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計算。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有正相關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而言，估計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而預期波幅上升5%，則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4,03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增加6,990,000港元）；而預期波幅下跌5%，則本集團之溢利將增加5,8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虧損減少7,147,000港元）。

有關重大輸入值如下：

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相關股價	每股2.39港元
換股價	每股5港元
無風險利率	0.469%
預期波幅	57.7%
預期股息率	—
貼現率	7.98%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娛樂及博彩業務－娛樂場娛樂及博彩推廣服務之佣金及服務收入；及
-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30,591</u>	<u>2,137</u>	<u>132,728</u>
分部溢利／（虧損）	<u>52,263</u>	<u>(1,259)</u>	<u>51,004</u>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3,240)
其他收益			5,014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338)
融資成本（附註6）			<u>(32,125)</u>
除稅前溢利			<u>23,036</u>
分部資產	<u>337,845</u>	<u>15,423</u>	<u>353,268</u>
分部負債	<u>44,242</u>	<u>4,917</u>	<u>49,159</u>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112,367</u>	<u>–</u>	<u>112,367</u>
分部溢利／（虧損）	55,420	(1,711)	53,709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5,798)
其他收益			5
融資成本（附註6）			<u>(3,249)</u>
除稅前溢利			<u>34,667</u>
分部資產	<u>188,092</u>	<u>23,706</u>	<u>211,798</u>
分部負債	<u>63,504</u>	<u>5,397</u>	<u>68,901</u>

* 成本主要指本公司就中央行政職能而產生之董事酬金、於香港之員工成本、招待費、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

由於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353,268	287,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57	257,702
可供出售投資	8,184	5,936
其他未分配資產	2,897	2,900
綜合資產	<u>458,306</u>	<u>553,785</u>
負債		
分部負債	49,159	116,127
可換股債券	234,022	214,594
衍生金融負債	26,760	95,481
借貸	9,220	7,220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8	2,115
綜合負債	<u>320,269</u>	<u>435,53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4	10	104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	191	261	6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307	1,031	-	56,338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 收益	-	-	68,721	68,721
融資成本	-	-	32,125	32,125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分部 千港元	化工產品 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分部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並 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6	–	11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97	236	440
融資成本	–	–	3,249	3,24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澳洲及柬埔寨王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及非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
澳洲	127,663	136,612
柬埔寨王國	2,928	(24,245)
中國	2,137	-
	<u>132,728</u>	<u>112,367</u>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1,662	1,821
澳洲	11,964	12,093
柬埔寨王國	92	108
中國	283	468
	<u>14,001</u>	<u>14,49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32,027	3,015
借貸	98	234
	<u>32,125</u>	<u>3,249</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薪酬	<u>4,533</u>	<u>4,204</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028	5,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13</u>	<u>156</u>
	<u>10,241</u>	<u>5,946</u>
員工總成本	<u>14,774</u>	<u>10,15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	44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9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6,338</u>	<u>—</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即期稅項		
— 澳洲所得稅	183	113
— 柬埔寨王國利得稅	31	—
所得稅開支	<u>214</u>	<u>113</u>

澳洲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之稅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0%）撥備。

根據柬埔寨稅法及利得稅法令，本期間於柬埔寨王國溢利之標準稅率為20%（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稅率均為25%。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28,550	52,785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8,721)	—
可換股債券利息（經扣除稅項）	32,027	3,01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8,144)</u>	<u>55,800</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93,565	493,565
普通股潛在攤薄效應：		
—可換股債券	222,000	159,00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15,565</u>	<u>652,565</u>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附註(i))	5,937	4,701
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 (附註(ii))	-	1,077
向客戶墊款 (附註(iii))	232,419	195,406
應收娛樂場款項 (附註(iv))	10,350	14,408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646	651
-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1,450	923
	<u>250,802</u>	<u>217,16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客戶18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會要求其客戶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形式之抵押形式。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97	2,853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3,340	793
超過1年	1,031	1,055
	<u>6,968</u>	<u>4,70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1,031)</u>	<u>-</u>
	<u><u>5,937</u></u>	<u><u>4,701</u></u>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360
91至365日	-	717
	<u>-</u>	<u>1,077</u>

(i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之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547	61,817
31至90日	84,763	26,165
91至365日	<u>172,416</u>	<u>122,837</u>
	287,726	210,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5,307)</u>	<u>(15,413)</u>
	<u>232,419</u>	<u>195,406</u>

(iv)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娛樂場之款項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10,350</u>	<u>14,408</u>

本集團密切監測授出信貸之情況及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及給予客戶之各項墊款的可收回性。於接納任何新顧客或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顧客之信用質素，並釐定顧客之信貸限額。授予顧客及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認為，該等第三方擁有足夠財政能力償還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734	596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 (附註(ii))	17,686	13,890
應付客戶之款項 (附註(iii))	316	70,5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14	4,938
已收貿易按金	4,116	3,874
	<u>25,666</u>	<u>93,836</u>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526	538
超過1年	57	58
	<u>734</u>	<u>596</u>

(ii) 應付娛樂場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336	10,883
31至90日	941	2,891
91至365日	1,409	116
	<u>17,686</u>	<u>13,890</u>

(i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1	40,266
31至90日	18	8,716
91至365日	27	21,556
	<u>316</u>	<u>70,538</u>

1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其他貸款		
— 計息貸款 (附註i)	4,500	2,500
— 無計息貸款 (附註ii)	4,720	4,720
	<u>9,220</u>	<u>7,22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計息貸款4,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前償還。利息按每年6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無計息貸款4,720,000港元乃即時到期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總額預計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9,220</u>	<u>7,220</u>

該等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償還，當中並無按按要求償還條款。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u>493,564,800</u>	<u>49,356</u>

17. 關聯人士披露

於本期間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分別擁有下列交易及結餘。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性關連交易。

(i) 已付關聯人士之租金開支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間關聯公司	<u>-</u>	<u>851</u>
一名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u>180</u>	<u>-</u>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516	4,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9
	<u>4,533</u>	<u>4,2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13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400,000港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8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24,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融資成本增加約28,900,000港元。其他影響期內溢利金額的因素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6,30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68,700,000港元。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5.7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9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76,4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0,900,000港元增加25,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1港元）。

分部分析

娛樂及博彩

為使業務多元發展至娛樂及博彩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Crown Perth、NagaWorld及The Star訂立中介人安排，令本集團分別於澳洲及柬埔寨開拓博彩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3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400,000港元）及60,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600,000港元）。

與Crown Perth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Crown Perth簽署中介人安排並隨即於Crown Perth娛樂場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根據該中介人安排，本集團協助Crown Perth娛樂場推廣約8至10張娛樂桌，Crown Perth娛樂場為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娛樂場，於一九八五年正式開幕。Crown Perth為Crown Perth娛樂場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而Crown Perth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集團**」）之附屬公司，Crown集團為澳洲具領導地位之博彩及娛樂集團，亦為以世界一流的設施、娛樂、高級餐廳及豪華住宿著名之全面綜合娛樂區。

澳洲乃一個成熟的博彩市場，博彩業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已合法化。而與Crown Perth訂立之中介人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具良好收入潛力及正迅速增長之澳洲海外博彩市場，並令本集團與全球著名娛樂場經營商Crown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於博彩行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與NagaWorld在柬埔寨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訂立另一份中介人安排，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之持牌娛樂場—NagaWorld娛樂場推廣不少於7張娛樂桌，NagaWorld娛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業並已發展為中南半島之最舒適綜合娛樂場酒店之一及知名休閒綜合設施。該合作可令本集團得以進軍柬埔寨之博彩市場及與金界控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憑藉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與The Star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The Star訂立一份中介人安排，以向The Star娛樂場（由The Star全資擁有及經營的位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悉尼的持牌娛樂場）推廣不少於6張娛樂桌。透過該合作，本集團可通過進軍澳洲博彩市場及與The Star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從而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而且在全球各地的博彩業擁有數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一年內與世界領先的娛樂場營運商簽訂中介人安排，並成功進軍澳洲及柬埔寨博彩市場，充分展現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的雄厚實力。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對其貿易業務、化工產品業務及節能環保產品業務實施更嚴格的賒賬控制政策。因此，本集團的收入為2,1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毛利為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Crown Perth中介人安排、NagaWorld中介人安排及The Star中介人安排維持其娛樂及博彩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掘進一步拓展業務之商機，以進一步擴大其收入來源。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管理層堅信業務將穩健發展。

本集團將於業務發展中採取謹慎態度，以保障股東有較高的回報。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致力多元化其業務活動。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在柬埔寨開發項目。本公司與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擬成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是在柬埔寨開發旅遊娛樂渡假勝地，包括地產、酒店、高爾夫球場、主題公園和其他娛樂及旅遊業務，而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擬為合營公司提供工程、建設和諮詢服務。本集團持續積極探尋具可持續發展潛力的利好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6,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93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1.2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短期貸款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標準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5,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6,19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5.0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436,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3,359,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6,2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0,943,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之資產、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僱用35名（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9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個人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林英樂博士	454,023,200	91.99%
洪清峰先生	6,500,000	1.32%
周哲先生	49,693,600	10.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而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4,023,200 (L)	91.99%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英樂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454,023,200 (L)	91.99%
Mega Sta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49,693,600 (L)	10.07%
周哲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3)	49,693,600 (L)	10.07%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93,564,800股計算。
2. 迎彩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英樂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英樂博士被視為於454,023,2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ega Star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哲先生被視為於49,693,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且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展開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該等經修訂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其各自之適用期間內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meigp.com.hk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及竭誠貢獻。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徐建明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